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度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介乎 60.0 百萬港元至 70.0 百萬港元（約相當於8.0倍至9.5倍的增幅），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6.7 百萬港元。

預期的淨利增長主要歸因於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度銷售表現改善所帶來的毛利增加，但部分被銷售及行政費用的上升所抵消。

本集團正在落實其於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當時可得二零二五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上述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因此，集團的實際最終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度業績詳情，而有關詳情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元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璣醫生及張鴻光先生。

* 僅供識別